



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，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 貴客戶編號，否則，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 貴客戶。(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)

專利制度及專利法(4)

專利文獻與發明的夢

一.外審制度：

我國專利外審制度在外國專利代理人/客戶心中印象之深刻，絕不亞於經濟奇蹟。中華民國發明協會黃會長學之忠諭為我國專利制度之“毒瘤”，雖已年逾七旬，一提及外審制度，激昂憤慨之情，每令閱者動容。

外審制度起因於中標局之編制員額有限，該局無法因應業務之急劇擴張而致聘應用人員，遂徵選專家學者充任專利“外審審查委員”，期其公暇之餘，再次為國效命。

無可諱言，每位外審委員盡皆學有專精，列出其學經歷，必令人景仰有加。然專利究屬獨特學問，此所以各國為專利設官分職之根由。欲自專利知識不足之外審委員處，獲取一份無可疵議之審定書，無乃緣木求魚乎？

外審委員所做審定書在國際間所鬧笑話罄竹難書，其各式行狀，非筆墨所能形容。茲以萃取方式，舉一簡化之例如下：茲有針對自行車之背景技術，為求省力及快速，而研創機車申請專利，外審審定書常以①該機車究能多快，未提出數據說明，②該機車具危險性及③該機車之設備成本甚高等意見(理由?)核駁該申請案。行將攀躋已開闢國家之林中之中華民國竟尚允許常出找碴(wrecking, 外怪哉!)職銜所封之“外審委員”四字之中標局內正規內審哀諸公常指黑鍋並同蒙羞之餘，亦每為此制所苦。

據聞新任楊局長作風較為保守，似無瞻變易此制，蕭萬長亦應無力為之。有膽且有力之李登輝及郝柏村，則於其公餘時刻，尚應人道給予劃十字/打高爾夫等充電/休閒機會，似亦無暇瞻顧！此制或將繼續存在，以迄兩岸正式完

在外審制度下，案件之准否喪失嚴謹之客觀性，申請案初審即獲准，不必太早高興，他日或有人異議或舉發成功，終至案件撤銷；初審被駁，事屬正常，毋須過慮，只需心疼再審規費及代理人之服務費用，即為已足！

二.調查制度：

世界各主要國家核駁一申請案，必引經據典，援引文獻，以客觀之立場逐項(申請專利範圍)詳予折述拒予專利之理由，文獻引用較多者，輒為專利文獻。外審委員不能就近利用專利文獻(故外審制度是時代悲劇，錯不在外審委員?!)，亦係外審制度遭人詬病緣由之一。

前述國家引用專利文獻動輒十餘件，除令申請人知曉審查之意見外，更令其窺知一技藝之背景，申請人乃覺申請費用之付出，甚有代價。此情斯景，在我國似尚未之見，期盼內審委員審查之時，多所著力於斯，則發明人甚幸矣！

炎黃子孫、審查委員及高官權貴們，吾儕其應為專利及國家前途多盡一份心力乎？(蔡)

一.專利文獻：

在所有的文獻當中與發明專利關係最密切的當屬專利文獻，因為專利文獻所刊登的就是未曾公開過的最新技術發明。又由於專利文獻依技術內容有完善之分類，例如我國採國際專利分類的五階分類，檢索起來特別方便。如欲進一步的檢索全世界之專利文獻，以目前之科技交流水準也非難事，事實上中標局亦提供此一服務，透過專利線上資訊系統(PATOLIS)可以檢索五十三國及三個國際專利機構之專利資料。

二.專利文獻可以是發明人的銷金窟

許多人突然來了靈感，認為有了發明創作，就急忙的到處比價找代理人提出申請，通常選擇最低標之代理人為前合作對象，與級勁勃的申請專利，但因為根本未曾檢索資料，再加上代理人無法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，於是發生了下列幾種悲劇1.該發明別人早就已獲准專利，於是被引證專利文獻駁回2.專利申請中就迫不及待的推出產品，打著申請號碼到處促銷，突然接到已有相同前案核准在先的核駁審定書，一切希望化為烏有；更可憐的有人打著申請號碼促銷產品當當，收到存證信函，被通知侵害他人發明專利，弄得傾家蕩產3.明明有發明創新之部份，代理人卻無法替申請人避開前案資料，整個專利被駁4.明明是技術大突破的革命性發明，卻被代理人撰寫成一個有多重自我限制的小專利，別人可以輕易的避開專利生產製造，發明人的專利申請，成了花錢申請免費公開技術，此種大發明小專利，國人申請的特別多，實在令人惋惜。

三.專利文獻可以是發明人的寶藏：

檢索專利文獻除了可以避免重複別人已完成之發明，更可以避免侵害別人的專利而不自知，但這均是消極的避免破財。事實上專利文獻是發明人的寶藏，根據統計有實施之專利僅占百分之二，找專利權人談合作並不是那麼難，再加上過了時效及自動放棄的專利，要挖寶藏檢拾遺珠相當容易。而一個有經驗的發明人更可以輕易的從專利文獻上得到發明靈感，舉一反三，申請更多專利。特別是在台灣，專利公報充斥著慷慨發明家所貢獻的大發明小專利，專利文獻成了不折不扣的大寶藏。

四.靈活運用專利文獻成為大贏家：

專利文獻已成為社會公器，人人可以公然取得，雖然專利公報僅刊出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部分，但如需要仍可向主管機關調閱或影印詳細說明書，而詳細說明書又記載詳盡到可據以實施之程度，絕對是技術大公開。發明人如果能靈活運用這些專利文獻，就如同坐擁王牌，絕對可以成為大贏家。(吳)

吳冠賜 專利代理人

蔡清福 律師

- 清大化學系學士
- 清大化學系碩士
- 台大法律系學士
- 日本專利研修班結業
- 前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
-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組組長
- 曾任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

-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
- 輪機高考及格
-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
- 台大法律系畢業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(71~74年)
-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(75~76年)
-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
- 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(77~80年)